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名称：省道S333线大埔洲瑞分水坳段灾毁恢复
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发包人：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勘察人：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8日

发包人：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勘察人：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省道S333线大埔洲瑞分水坳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省道S333线大埔洲瑞分水坳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1.2工程建设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1.3工程规模、特征：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技术要求：按现行国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1.6承接方式：工作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

1.7 工作量：1:500地形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按相关规范进行钻孔布置，以实际钻孔数量及深度结算，拟布置钻孔9个，预计钻探工作量约210米，原位测试及土工试验等；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程施工图设计图。

2.2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5年12月8日开工，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2.1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费总额（含税价）暂定为¥ 85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最终费用以审核为准，若最终审核的设计费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若低于合同价则按审核价结算（详细报价见后附预算表）

4.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勘测费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并提交勘测报告并完成审核后，甲方一次支付剩余的勘测费尾款给乙方。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

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经双方确认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理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应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 %。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在勘察人施工过程中，勘察人员应高度重视路面交通及施工安全，勘察人员发生安全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支付。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勘察人二份。

发包人名称：太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王运友 (签字)

日期：2017年12月8日

勘察人名称：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程晓斌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7年12月8日

廉政建设协议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协作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的各种商业活动行为，尽量减少合作双方的业务应酬和业务费用支出，实现互惠、互利、共赢的目的，现就有关廉政建设事项订立如下协议，作为经济合同附件供双方共同执行：

甲方：太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一、依据签订的合同和协议，甲乙合作双方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范围内享有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各自的责任。

二、甲方要求所属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得收受和索要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它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接收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

三、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它物品，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现金；不得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车船机票、通讯工具、旅游娱乐及其它需自理的费用；不得在高消费场所宴请甲方相关人员及向甲方有关人员行贿，减少非生产性开支，降低生产成本和供应价格，实现互惠互利。

四、乙方必须加强对所属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如果所属员工在甲方企业范围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其它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必须由乙方承担相关管理责任或赔偿责任。

五、诚信合作，办事公开。甲乙合作双方的公务往来一律在办公室或施工现场进行，不得在其它场所进行。双方互不进行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

六、甲乙双方人员对上述任何不洁行为有抵制和举报权利。欢迎实名举报，一经查实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七、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人员按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对项目责任人和公司领导进行问责追究。

八、一经发现并核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数额较大及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违反有关规定，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甲方人员退赔，对乙方处于违规金额10倍处罚。

（三）甲方有权取消合作或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四)取消乙方参与甲方所有业务的协作资格。

九、加强联系沟通，共筑反腐保廉防线。对凡在业务活动中有向己方人员索要钱物，企 图违规操作获取个人利益的行为要相互及时通报。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各执四份，乙方各执二份。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MZ2512060651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 省道 S333 线大埔洲瑞分水坳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勘察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 4414220072178512511201800),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06 日

委托书

致：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我公司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实行项目区域化管理，现委托梅州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公司，授权其代表我公司进行省道S333线大埔洲瑞分水坳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勘察及发票开具与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公司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与贵中心签订合同、完成工程项目勘察及发票开具与收款事项。在整个勘察过程中，该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公司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公司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委托公司名称：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工商注册证号码：91440101MA59PQ0361



代理公司名称：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工商注册证号码：91441403MA565U0B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梅江支行

帐号：628874357353

日期：2015年12月8日

省道S333线大埔洲瑞分水坳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费用预算表

序号	勘察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收费标准》
1	钻探	≤10m	I	83.1 米	46	382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P27表3.3-2
		10~20m	I	33.60 米	58	1949	
		20~30m	I	2.70 米	69	186	
		≤10m	II	3.80 米	71	270	
		10~20m	II	7.90 米	89	703	
		20~30m	II	4.00 米	107	428	
		≤10m	III	3.10 米	117	363	
		10~20m	III	41.60 米	147	6115	
		20~30m	III	27.60 米	176	4858	
		30~40m	III	9.30 米	209	1944	
		泥浆护壁0.5				10319	
2	标贯实验	≤20m	I	24 次	80	19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P30表3.3-4
3	剪切波实验	≤15m		件	13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P30表3.3-4
		15~20m		件	162		
4	取 样	原状土试样		13 件	40	5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P28表3.3-3
		岩芯试样		11 件	25	275	
		人工取岩块试样		11 件	200	2200	
		水样		2 件	40	80	
5	土工试验	含水量、密度、比重、液限、塑限、压缩（慢速法）、快剪		13 件	120	156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P91表8.2-1
6	岩样加工	水质分析		2 组	120	24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P94表8.4-1
		50×50×50岩块		11 件	35	385	
7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试验			组	70		P93表8.3-1
8	地形测绘费			1 幅	9693	9693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9	钻孔定位（≤3组日时按3组日计）			1 组日	1000	1000	
10	室内实验技术费（5~6）*0.1:					219	P33表3.3-5
11	技术工作费（1~4）*1:					35952	P22表3.1-1
12	总 计:					¥85,000	